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 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7. (八九)公處字第152號處分書  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7日

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

#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銷售「○○」商品廣告內容宣稱具減肥、強波加速分解、遠紅外線深層燃燒等效能，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。

#### 事 實

- 一、緣行政院衛生署三次來函略以：案內八十八年七月六日○○第○○版、八十八年九月十二日○○第○○版、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○○第○○版等，刊登之「○○」產品，因系爭產品非屬醫療器材，且系爭廣告並未宣稱療效，惟其宣稱「強波加速分解」、「遠紅外線深層燃燒」、「不必動也能達到運動的效果……自動幫妳練成健美身材」等效能，並無醫學學理及臨床試驗之證據，應屬不實廣告，移請本會查處。
- 二、經本會調查結果，系爭廣告主為○○有限公司。
- 三、案據被處分人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、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函、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會說明，綜合略以：
  - (一)○○按摩帶為被處分人出品及銷售。
  - (二)系爭廣告是由被處分人審核及製作。
  - (三)系爭廣告從頭到尾均強調「少吃多運動」才是保持身材的不二法門，從未聲稱系爭產品可以「減肥」；只是勸告讀者切勿相信坊間所謂之「減肥妙方」，唯有多運動才是正本清源之道。
  - (四)被處分人出品之按摩帶，乃是針對沒時間運動之人所設計之運動健康器材，希望人們在家裡也能達到運動效果；所謂強波加速分解及遠紅外線深層燃燒只是說明系爭產品的功能，並未涉及身體任何器官，自然未違反藥事法。
  - (五)目前系爭產品並沒有特殊醫療測試實驗，但是這並非醫療器材只是一般運動健身器材。
  - (六)系爭產品目前在市面上銷售情況還好，促銷方式以登報和朋友介紹兩種。
  - (七)被處分人因系爭產品，曾經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主動約談調查，並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定，系爭產品非屬醫療器材，刊登廣告內容不得影射、宣稱減肥，否則依違反藥事法處辦。

四、經請衛生署提供專業鑑定意見，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函復，略以：有關被處分人所刊登之「○○」及「○○（即○○）」廣告案內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材，其廣告宣稱「減肥」、「強波加速分解」、「遠紅外線深層燃燒」、「水桶腰的剋星」、「讓您不必動也能達到運動的效果……自動幫你練成健美身材」、「你只要將它繫在要塑身的部位，打開電源經過二十分鐘以後，就相當於做了一百下伏地挺身及仰臥起作」、「保證讓懶人也能練成魔鬼身材」未涉療效係屬誇大不實字句，並無醫學學理及臨床試驗之證據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倘事業於商品廣告之內容有虛偽不實和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即違反上開規定。
- 二、系爭廣告強調「少吃多運動」才是保持身材最正確的方法，查本案被處分人辯稱，其「○○按摩帶」是為被處分人所出品及銷售，乃是針對沒時間運動之人所設計之運動健身器材，希望人們在家裡也能達到運動效果，系爭產品所謂強波加速分解及遠紅外線深層燃燒，只是說明系爭產品的功能，未涉及身體任何器官，惟其到會陳述時，自承系爭商品並沒有特殊醫療測試實驗，並沒有科學依據加以證明。
- 三、復依據衛生署提供之專業意見表示，其廣告宣稱「減肥」、「強波加速分解」、「遠紅外線深層燃燒」、「水桶腰的剋星」、「讓您不必動也能達到運動的效果……自動幫你練成健美身材」、「你只要將它繫在要塑身的部位，打開電源經過二十分鐘以後，就相當於做了一百下伏地挺身及仰臥起作」、「保證讓懶人也能練成魔鬼身材」未涉療效係屬誇大不實字句，並無醫學學理及臨床試驗之證據，系爭商品廣告涉嫌誇大不實。綜言之，被處分人所宣稱系爭商品之減重效果既不確定，亦無事證，易引起消費者對於廣告上表示之內容為錯誤之認知，故上述廣告所聲稱有關減肥之各項使用效果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殆可認定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系爭商品登報紙廣告上宣稱具減肥、強波加速分解、遠紅外線深層燃燒等效能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依其情節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衡酌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之不當利益，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、被處分人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